

行政院衛生署公告

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
衛署食字第○九○○○八○六七三號

附件：見主旨

主旨：公告經輻射照射處理之食品，其包裝上應顯著標示輻射照射處理標章，如附件。

依據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。

公告事項：為保障消費者知及選擇之權益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
署長 李明亮

